

S32 公路银行上门现金收款服务（2026 年度）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6816

项目名称： S32 公路银行上门现金收款服务（2026 年度）项目

业 主：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03月24日

承 包 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签订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
2026年03月24日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现金业务上门服务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鉴于 S32 申嘉湖高速公路正常运行的需要，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作为通行费收费行。为协调在 S32 申嘉湖高速公路设施通行费收入清点入账工作上的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 **S32 公路银行上门现金收款服务（2026 年度）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同意组织本单位上门服务人员或统一委托保安押运公司人员（以下统称为乙方），到甲方指定场所为甲方提供现金业务上门服务，具体服务点信息见附件一。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门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上门收款 是（是/否），币种 人民币

上门送款 否（是/否），币种 /

上门零钞兑换 是（是/否）

代理款箱运送及保管款箱 否（是/否）

第二条 现金业务上门服务安全条款

2.1 甲方负责提供相对独立且安全场所供双方办理现金业务交接时使用，并保证乙方人员、款项、相关守押公司人员等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全。

2.2 乙方统一制作“上门服务证”，作为现金业务上门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为便于甲方核验现金业务上门服务人员身份，乙方事先将“上门服务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上门服务人员须持统一制作的“上门服务证”办理现金业务上门服务。

2.3 甲方应坚持严格验证，确认乙方人员身份，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应拒绝交出款箱（袋）：

2.3.1 乙方单人提供现金业务上门服务；

2.3.2 乙方任何一人无“上门服务证”；

2.3.3 乙方“上门服务证”与预留复印件或本人不符者；

2.3.4 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发生变动或者乙方人员“上门服务证”发生遗失，但未根据本协议第 2.4 条提前变更或协商的；

由于甲方审核不严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授权的现金业务上门服务人员变动，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对乙方预留的“上门服务证”复印件进行变更，若乙方人员上门服务证发生遗失，乙方须于上门服务前通知甲方，协商采取应急措施证明身份办理现金业务上门服务。

2.5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应服务：

2.5.1 甲方经办人未提供 4.2 条及 5.4 条约定的现金送款联系单回执联，乙方有权拒绝交付甲方钞券或零钞。

2.5.2 甲方单人办理交接业务，乙方有权拒绝收款（或）送款。

2.5.3 甲方未按照 3.4 条在乙方的《上门服务登记簿》上盖章确认，乙方有权拒绝收款。

2.6. 甲方应在监控下完成现金封包的装箱（袋）并加封，且加封后箱（袋）现金封包应放置在监控范围内。甲方如未安装监控设备，每个现金封包的额度原则上应在等值人民币 5 万元以内。

2.7 甲方以附件一的书面形式预留明确的交接地点，供乙方提供现金类上门服务时使用。

2.8 乙方与甲方应指定专人进行业务联系，以保证上门服务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第三条 上门收款服务

3.1 为方便甲方在乙方处现钞（以下简称现钞）的运作，甲方应在乙方设立相关的外汇及人民币账户。

3.2 甲方同意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乙方上门服务人员赴甲方提供上门服务，如果甲方需要临时预约的，应提前一天通过传真方式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办理。

3.3 乙方提供现金上门收款采取“完全封包收款”形式。甲方收费员每人在监控摄像视线内将当班通行费款按乙方要求将相同面额、相同版本的钞券每一百张扎成一把，十把扎成一捆，每捆呈十字捆扎进行包装，剩余散数钞券也应采取独立包装。对于每一独立包装的钞券均应加贴“现金封包封签”，封签上写明单位名称、金额和经手人姓名、班次等信息，并在监控视线内将已整理的现金及一式二联现金存款凭条装入箱（袋）后加封（一次性锁口）、加贴封签，封签上必须注明 S32 申嘉湖高速、具体包数、汇总封包金额、封装员姓名以及日期等要素。甲方应对箱（袋）内钞券与封签金额相符负责。

3.4 甲乙双方交接款项时，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在验看现金箱（袋）、锁具、封签完好，封签上各要素填写齐全无误后，收妥原封箱（袋）现金，双方在各自的《上门服务登记簿》上登记，相互盖章确认，作为实物移交乙方依据。

3.5 乙方收款后原则上应在下一工作日上午 11:00 之前，在乙方所在地的监控视线内对现金款箱（袋）进行开箱，核对箱（袋）封签金额与现金存款凭条金额一致后，清点现金，并按“收妥入账”原则办理进帐（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同时将《上门收款汇总金额对账单》传真至甲方收费中心。对于 50 元和 100 元大票面钞券，乙方可直接由清分机进行清点处理，并以清分机的清点结果为准。下一上门服务日，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将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交予甲方，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上门服务登记簿》上签收确认。

3.6 甲方必须将本路段当天工作日的收费款足额交付乙方，乙方于收款后的次日清点完毕无误后，将相应款项划入现金存款凭条载明的收款账号，原则上于

中午 15:00 之前 (除非网络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将所清点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款、贷款道路通行费款分别汇入指定的清分银行账户。该清分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账号: 98300155260003247

开户行: 076415 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3.7 遇双休日或国定节假日, 乙方必须于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节假日中所上门收取的全部收费款项根据本协议向结算银行划清。

3.8 如乙方违反上述第 3.6、3.7 条约定, 导致高速公路路网清分推迟, 使得甲方遭受直接损失的, 则甲方将按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金额从未付的乙方服务费中作相应扣除, 并按照每次 1000 元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从未付的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第四条 上门送款服务

4.1 甲方需乙方送款的, 必须事先将合法、有效的现金付款凭证交乙方 (送款金额必须以百元为单位, 同时应根据现金支票抄列明细清单, 并与现金支票一同装入信封, 在信封左上方注明“上门送款”字样, 中间注明: “支票 X 张、总金额: XXX”, 右下方注明: 单位名称), 由乙方审核同意后, 将加盖乙方受理人员名章的现金送款联系单回执交甲方, 作为上门送款时核对凭据, 乙方上门送款时, 甲方需将该回执交于乙方, 乙方收妥回执后, 方与甲方办理交款业务。送款的时间以现金送款联系单上记载的为准。具体上门送款的预约时间见附件二。

4.2 乙方将款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上门服务人员收回上门送款联系单回执, 核对回执无误后将现金交于甲方。甲方指定人员在监控下当面开箱拆包, 卡把核对现金, 无误后双方在对方的“上门服务登记簿”上盖章确认。

4.3 如遇乙方在记账过程中发现现金支票要素不符或甲方单位账户余额不足时, 乙方则停止送款, 由乙方通知甲方, 事后通过上门服务登记簿办妥现金支票的退还交接手续, 由此产生的后果, 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兑换零钞服务

5.1 甲方如需乙方兑换零钞时，乙方按照先收后付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

5.2 甲方应填制一式二联上门服务兑换单，兑换单上填妥相关要素，一联与兑换钞券一并装入专用箱（袋）加封，封签上除注明单位、金额等要素外，还需注明“兑换”字样。

5.3 乙方上门服务人员核对兑换单上金额等要素与封签上相关要素一致后，将加盖乙方受理人员名章的现金送款联系单回执交甲方，作为送回零钞时的核对凭据，并由双方在对方的“上门服务登记簿”上加盖名章确认。

5.4 乙方到甲方送回兑换零钞时，乙方上门服务人员收回上门送款联系单回执，核对回执无误后将现金交于甲方，由甲方指定人员当面开箱拆包，卡把核对现金，无误后双方在对方的“上门服务登记簿”上盖章确认。

第六条 款箱运送及保管服务

(选择“代理款箱运送及保管款箱”服务之客户适用)

6.1 甲方同意乙方每日(或每个工作日)根据约定的时间派押运车赴方辖属机构接送款箱各一次，每次交接款箱1只。

6.2 甲方寄存乙方的款箱必须是经过乙方认可的银行专用款箱，尺寸为45cm 36cm 17cm，每个款箱的重量不超过25公斤，如超过重量将按二个款箱计费。原封款箱要求使用二把卡封锁进行封箱，款箱表面单位名称须标注明显。

6.3 甲方应确保送交寄存乙方的原封款箱内存放的系现金或有价凭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碎及其他违禁、危险等物品。

6.4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填制一式三联款箱交接单，乙方上门服务人员接款箱时，验明款箱锁具、封签及款箱本身完好无损，核对款箱件数无误后，在款箱交接单上签章，将一联交接单交甲方后取走款箱。次日，甲方将据此收回款箱。

6.5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到甲方送款箱时，经核对甲方提供的“款项交接单”无误后，将款箱交予甲方，甲方指定人员在核查款箱锁具、封签、款箱本身完好无损后，在乙方送款箱交接单上签收确认。

第七条 差错处理

7.1 乙方在监控视线内对原封现金箱（袋）开箱（袋），轧打金额与箱（袋）封签金额、现金存款凭条金额核对不一致，或清点封包细数时发现长短款、假币、残币时，应在原封签上写明长短款金额，加盖清点人及复核证明人名章，开具《现金封包差错通知单》（如清点过程中，采用了清分机清点方式，则不在原封签上写明长短款金额，而只向甲方开具《现金封包差错通知单》和清点现钞的所有封签）交予甲方，并按约定进行错款处理。如为假币、残币，则由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收缴或兑换手续。

7.2 如发生长款（不论金额多少）或短款金额仅存在以下一项情况的，乙方不再通知甲方，直接根据清点金额入账，同时向甲方开具《现金封包差错通知单》，《现金封包差错通知单》作为“现金存款凭条”的增补或抵扣依据。

7.2.1 凡发生 1000 元（含）以下短款。

7.2.2 300 元（含）以下可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半兑（或不能兑换）的破损币。

7.2.3 凡发现 200 元（含）以下并且 2 张（含）以下的假币。

7.3 如发生除 7.2 条款以外的其他短款，或者存在两种以上 7.2 条款中罗列的情况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7.3.1 按照 3.5 条的约定采用清分机清点的，以清分机清点结果为准，不保留清点现场。

7.3.2 未采用清分机清点的，乙方应保留清点的全部钞券（不含清分机清点的部分）。

发生第 7.3 条所述短款的，乙方应开具《现金封包差错通知单》，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差错金额。甲方收到乙方通知须及时做出差错处理。如有异议，甲方业务主管人员应于乙方通知当日内至乙方实地了解情况，并于当日做出处理决定，乙方须由甲方补足短款后才可予以入账。甲方不补足款项的，乙方有权不予入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4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封包收款金额有争议的，以乙方提供的监控录像资料作为最终证据。

第八条 现金风险及责任分担

8.1 甲方应采取足够的安全保卫措施保障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在本协议约定工作场所的安全。若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在本协议约定工作场所发生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上门服务人员携带现金款箱离开甲方的工作场所后，现金被劫、灭失或毁损等风险转移于乙方。

8.2 在上款所述的现金风险转移于乙方之前，如出现全部或部分现金款项被劫、灭失或毁损等，甲方须重新清点确认现金款箱内剩余金额，并填列“现金存款凭条”交由乙方重新确认。现金部分损毁按残损券兑换标准办理兑换手续。

第九条 变更事项通知及责任认定

9.1 如果甲乙一方因业务需要临时更改约定的上门收款时间，须提前两小时通知对方。如甲方长期更改约定的上门收款时间或变更服务地点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如需增加服务地点，须提前二个月书面形式送达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更改上门收款时间、地点但未按约定通知乙方的，而乙方已经提供了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9.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中有关上门服务人员身份认证的条款对乙方上门服务人员的身份进行查验确认。如上门服务人员不能全部满足协议中的相应条款的规定，甲方应拒绝该上门服务人员收款。甲方未按约定对乙方身份进行验证或未按约拒绝收款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十条 核对及对账

10.1 甲方收妥乙方提供的现金存款入账回单签收后，应认真核对现金存款入账回单与现金存款凭条客户核对联金额的一致性，如有疑义，当日（非乙方营业时间的，须不超过顺延的乙方第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10.2 甲方应在乙方注册网上银行并开通网上银行对账功能。甲方每月初应定期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对账功能进行对账。

10.3 甲方在网上银行对账过程中，如发现异常，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11.1 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等不可抗力或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意外事故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签订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除外。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12.1 双方签订的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有关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和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服务费用

13.1 甲方按每月¥ 元/站点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包含上门服务费用、乙方为资金划付到清分中心而支付的电子汇划费、手续费及向甲方提供的现金存款凭条工本费。全线共 10 个收费站，本协议总费用为¥ 万元（830000元整）标准向甲方收取上门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履约天数进行结算。

13.2 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为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13.3 如乙方修改收费标准，以修改后的收费标准为准。若甲方不能接受修改后的收费标准，经与乙方协商后，有权解除协议。。

13.4 收费相关咨询（投诉）请联系_____或乙方营业网点。

第十四条 保密信息

14.1 合同当事方对协议内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4.2 对于双方约定的送款或收款的时间、线路、人员、金额等重要事项，应当严格保密。因任何一方泄密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协议当事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2 甲方对本协议之服务费用承担付款义务。甲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责任。

15.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6 款约定将相应款项及时划入收款账号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增值税特别约定

16.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16.2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乙方办理甲方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甲方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乙方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16.3 甲方自行领取增值税发票的，需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单位财智账户卡及收费回单复印件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甲方需重新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甲方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6.4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6.5 增值税发票被甲方领取后或乙方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乙方不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16.6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甲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甲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6.7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协议约定价格。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17.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受第 13.4 条约束,乙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收费标准。本协议有效期到期前 1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的,则本协议自动展期一次(仅限一次),期限为一年。本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2 如甲方未能保证其提供的收款地点的安全,或不按时足额支付上门服务费用,或未按时足额补足短款,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造成或可能造成乙方经济或信誉上的损失或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安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其它

18.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之附件系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乙方有权委托_____下属分支机构具体办理本协议协定之业务。

18.3 涉及收款、送款需提前预约的时间和方式见附件一。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杨震宇 徐立明 2026年03月24日

电 话：021-31151000

承包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洪海 男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24 号
2026年03月24日

联系人：姚夕莹

电 话：

签订日期：

附件一：

甲方上门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序号	单位网点名称	帐号	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祝桥收费站				
2	川南奉收费站				
3	南六收费站				
4	林海收费站				
5	三鲁收费站				
6	松卫收费站				
7	朱枫收费站				
8	嘉闵高架路收费站				
9	昆阳路收费站				
10	浦星公路收费站				

附件二：

上门收送款预约金额和时间表

币种	服务项目	预约金额	预约时间	备注
人民币	送款	20万元(含)以上	送款前一个工作日中午 前	传真通知乙方
美金、港币	收款	等值美元8万元(含)以上	应在上门收款前一个工作日中午 前	传真通知乙方
日元、欧元英镑	收款	等值美元5万元(含)以上	应在上门收款前一个工作日中午 前	传真通知乙方
美金、港币	送款	等值美元8万元(含)以下	应在上门送款前一个工作日中午 前	传真通知乙方
		等值美元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应在上门送款前一个工作日上午 前	传真通知乙方
		等值美元50万元(含)以上	应在上门送款前二个工作日中午 前	传真通知乙方
日元、欧元英镑	送款	等值美元5万元(含)以下	应在上门送款前一个工作日中午 前	传真通知乙方
		等值美元5万元以上	应在上门送款前二个工作日中午 前	传真通知乙方

甲方预约电话：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